



通河真相

● 第七期 ● 2009年6月26日

美国联邦参议员致信 李洪志先生祝贺

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之际，美国乔治亚州的联邦参议员赛克斯比·山伯里斯特别致信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奉上最美好的祝愿。贺信译文如下：

敬爱的李洪志先生：

能在世界法轮大法日祝贺您是我很大的荣幸！因为履行参议院职务的关系，很遗憾我不能亲自到场祝贺，但我要让您知道，我非常推崇您的奉献和努力，提出法轮大法的准则与乔治亚州州民和美国国人分享。毫无疑问，您多年的付出，一定感动了很多。

再次，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恭贺您所有的成就并奉上最美好的祝愿。日后如果有我可以效劳的地方，请务必让我知道。

诚挚的，

赛克斯比·山伯里斯

美国参议院

华盛顿特区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图片新闻：** 风靡全世界的神韵艺术团将于2009年8月26日至30日重返美国首都华盛顿，在肯尼迪艺术中心歌剧院连续上演六场。届时，在华盛顿这个世界聚焦、政要名流云集的政治文化中心将掀起今年的第二波神韵热潮。

中共官员的觉醒



■ 今年3月旅美的前中共国安部对外谍报官李凤智（左1）在华盛顿中共驻美大使馆前公开声明退党。他呼吁前同行们看清中共的真实本质，以最佳的方式行动起来，每个人都应该慎重地选择自己的未来。

■ 中共驻悉尼领事馆的外交官陈用林（左2），公开拒绝继续为中共镇压法轮功卖力并宣布脱离中共，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震撼，成为媒体焦点。

■ 原天津市国保局成员，一级警司郝凤军（左3），原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左4），对海外媒体曝光中共对法轮功的严酷迫害。韩广生说：“我脱离中共，不等于我背叛中国，我希望我的同事们选择恪守良知，不要做中共的殉葬品。”◇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官员都怎样？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退党、团、队方法（可用化名）

网站: tuidang.dajiyuan.com

电邮: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热线电话: 001-888-892-8757 或 001-416-361-9895

温哥华声援五千万退党大潮



■ **图片新闻：**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加拿大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当地民众声援五千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邪党及相关组织（即退党、退团、退队，简称“三退”）的集会，天国乐团、腰鼓队也到场助阵，给温哥华唐人街的华人很大的震撼，多位华人主动表示支持，并谴责中共迫害中国民众的恶劣行径。图为温哥华告别中共促进会代表发言。



2009 年 6 月 5 日原央视主持人
罗京死于淋巴瘤

原中共央视主持人、新闻编辑部副科长罗京北京时间 6 月 5 日晨 6 点 40 死于淋巴瘤扩散，时年 48 岁。这是继央视新闻评论部副主任、47 岁的陈虻之后，又一央视高层死于癌症。

曾经是中共十七大代表、并享受央视“特殊津贴”的罗京与陈虻一样，是中共利用央视诬陷、迫害法轮功的最重要喉舌之一。中共喉舌央视流年不利，年初一场大火险些烧到央视“大裤衩”，内部职员丑闻不断。而两个年龄和职位相当的造假新闻制作、播报人员先后死于癌症，令各界震惊。

罗京生前是中共散播谎言的主要执行者之一。1999 年 7 月中

与中共保持一致的悲剧

共开始镇压法轮功后，罗京更成为中共主要的话筒。从“7.20”后对法轮功的新闻攻势，到后几年大量诬蔑法轮功的虚假消息都是罗京昧着良心播报的。大陆民众投书指出，罗京在播报污蔑法轮功的假新闻时，完全放弃了人的良知而死心塌地的跟着中共指鹿为马，愚弄欺骗国人，煽动仇恨。

2008 年 12 月 23 日，平安夜的前一天，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副主任、也正值壮年的陈虻，在发现胃癌九个月后痛苦地死在北京肿瘤医院，死时 47 岁。

陈虻是中央电视台诬陷法轮功“天安门自焚案”记录片的制片人之一。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江泽民、罗干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几乎破产的情况下，在中国人过年之际制造了“天安门自焚”，用毁灭活生生的人的生命为代价，来欺骗民众，煽动仇恨，为升级迫害法轮功学员铺平道路。



2008 年 12 月 23 日，原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制片人陈虻 47 岁突然死于胃癌



2009 年 2 月 9 日，北京央视新大楼已经完工的附属楼发生大火。

“天安门自焚”伪案被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等多个国际组织认定为虚假编造，并在联合国大会上被强烈谴责。陈本人也被国际人权组织“追查国际”起诉通缉，从此不敢再踏进世界上的自由民主国家的土地。

陈虻和罗京都是中共的牺牲品，助纣为虐，毒害众生，付出惨痛的教训。而他们的死，也只是近年来发生的无数个因为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的案例之一。◇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冲突的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通河县法轮功学员常宗香被送哈女监迫害

【明慧网】常宗香，女，68 岁，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向阳街人。09 年 2 月 1 日被通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刘培敏非法绑架，现已被非法判刑 7 年，送哈尔滨女子监狱迫害。

➤ 通河县法轮功学员张文广被非法判刑七年。

➤ 通河县法轮功学员宋占林，被通河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现关押在大庆监狱迫害。